# 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8-06

*第一篇：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大概也就是说，某人在什么时候在哪里向谁支付了数额多少的现金或者转账，经谁自愿承认，某人已经付清谁的工资欠款，某人不再与谁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在加上双方签名，时间。1、最简单的方法是电话投诉到当地劳...*

**第一篇：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大概也就是说，某人在什么时候在哪里向谁支付了数额多少的现金或者转账，经谁自愿承认，某人已经付清谁的工资欠款，某人不再与谁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在加上双方签名，时间。

1、最简单的方法是电话投诉到当地劳动部门，他们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法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其支付拖欠的工资。

2、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如果仲裁不予支付，可以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3、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劳动仲裁(不收费)，仲裁时，你可尽量收集一些相关证据(有工作证就足够了)，有利于裁定，没有也不要紧，劳动纠纷案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举证责任的主要在用人单位，到时会责令用人单位出示有关证据，你不用担心。

4、如果劳动仲裁不予受理或者仲裁不公，还可以在15天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直接通过法院判决执行。

5、按上述途径索取工资的同时，还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你加付赔偿金。

承诺书

致：(招标方)

我(投标方)如成为拉菲公馆三期(Ⅱ标段)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公司绝不拖欠我方参建施工人员的月工资或劳动报酬。

2、我公司无条件接收招标人对我参建施工人员月工资发放情况的监察，并积极提供工资单等相关资料。

3、我公司承担由于未及时发放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相关事宜费用及责任。

4、我公司保证与每个参建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协议。

特此承诺。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因参与招标、施工、工程项目评优等需要，2024年度须由行业管理部门为本公司出具以下证明资料。

《履约证明》(近三年以来在南京地区保质履约率100%，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在南京地区2024年度至今施工工程项目中，未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所引发的投诉事件);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项目证明》(注册建造师目前在南京地区无在建工程项目);

《企业无不良记录证明》(2024年度至今，在南京地区承建工程项目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无市场不良记录;无通报批评记录);

《注册建造师无不良记录证明》(企业注册建造师2024年度至今在南京地区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无通报批评记录);

具体办理人员以公司出具的《办理企业相关证明文件申请表》盖公章后为准。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报请出具的证明文件其真实性，公司已进行核实并经法定代表人认可。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内不再向行业管理部门报请任何证明文件的出具;并已获知行业管理部门将在本公司的《信用管理手册》中对上述行为给予记载;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二篇：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无拖欠工资承诺及证明

为保护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资，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服务的北京京源水务有限公司，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服务人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服务人员本人，保证不发放给项目负责人。

（2）我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服务人员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导致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工资。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服务人员工资行为，造成服务人员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京源水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过程中所有项目服务人员工资按月发放、社保按月缴纳，截止至1月23日工资已经全部结清，无拖欠工资情况。

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23日

**第三篇：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证明

致：

信誉良好，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二O一二年九月五日

**第四篇：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致：汉源县规划和建设局

汉源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由汉源县梨园乡社会事业中心项目项目主体已完成，主体施工的民工工资已支付完成，无拖欠。

特此证明

重庆万州建筑总公司

汉源县梨园乡人民政府

**第五篇：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自检自查报告

致： 周至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以往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工资已发放，信誉良好，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二O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